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1385/ I :1977《工业用邻苯二甲酸酯类—检验方法—第 2 部分:热处理后的色泽测量》,对国家标准 GB/T 6489.1—1986《工业用邻苯二甲酸酯类的检验方法 热处理后的色泽测量》修订而成。

本标准与 ISO 1385/ I :1977 无技术性差异。

本标准与 GB/T 6489.1—1986 的主要技术差异为:

——增加了引用标准及方法原理的内容;去掉了附录 A(参考件)的内容;修改了允许误差的规定。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6489.1—1986。

本标准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助剂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山西省化工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润玲、范秀莉。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6 年 4 月 26 日。

ISO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一个世界范围的国家标准学会(ISO 成员国)的联合会。国际标准的发展工作是通过 ISO 技术委员会来进行的。对于技术委员会设置的科目,各成员国凡感兴趣的均有权利派代表出席该委员会。官方和非官方的与 ISO 有联系的国际组织,也可参加该项工作。

凡由技术委员会接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均先散发给各成员国征求同意,然后才由 ISO 理事会确认为国际标准。

一九七二年以前,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是以 ISO 推荐标准的形式公布于众的;这些文件正在转变成为国际标准的过程中。作为这个过程的部分,化学技术委员会 ISO TC 47,已复审了 ISO 推荐标准 R1385—1970,并认为它在技术上适宜于转变。而且技术委员会还把该推荐标准分成五个部分(ISO 1385 I ~ V),因此而代替 ISO 推荐标准 R1385—1970,对它们来说技术上是一致的。

ISO 推荐标准 R1385 已由下列国家成员批准:奥地利、伊朗、罗马尼亚、比利时、爱尔兰、南非联邦共和国、巴西、意大利、西班牙、古巴、日本、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南朝鲜、瑞士、法国、荷兰、泰国、德国、新西兰、土耳其、匈牙利、波兰、联合王国、印度、葡萄牙、苏联。

没有成员表示不同意该推荐标准。

下列国家成员不同意该推荐标准转变为国际标准:法国、荷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用邻苯二甲酸酯类的检验方法 热处理后的色泽测量

GB/T 6489.1—2001
eqv ISO 1385/Ⅰ:1977

代替 GB/T 6489.1—1986

Phthalate esters for industrial use—Methods of
test—Measurement of colour after heat treatment

警告：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熟悉正规实验室操作规程。本标准无意涉及因使用本标准可能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制定相应的安全和健康制度并确保符合国家法规是使用者的责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邻苯二甲酸酯类热处理后色泽测量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用邻苯二甲酸酯类热处理后色泽的测量。

本标准不适用于邻苯二甲酸二烯丙酯，因为它有爆炸性聚合的危险。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664—1995 增塑剂外观色度的测定 (eqv ISO 2211:1973)

3 方法原理

试样在规定的温度热处理后，按 GB/T 1664 的规定进行色泽测量。

4 仪器

4.1 试管 硼硅酸盐玻璃制成，长度约 200 mm，外径(38±1) mm，壁厚(1.5±0.2) mm，并配有磨口玻璃塞。

4.2 油浴 能控制在(180±2)℃，并且当试管(4.1)装着试样插入时，油浴温度应保持不变。

5 操作步骤

取 60 mL 试样于试管(4.1)中，并把塞子轻轻盖上，置于油浴(4.2)中，油浴液面应高于试样液面，油温控制在(180±2)℃，并确保温度均匀。

经过(120±2) min 以后，从油浴中取出试管并在空气中冷却至室温。约 1.5 h 后，按 GB/T 1664 规定的方法测量色泽。

6 允许误差

平行测定结果的允许误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平行测定结果的允许误差

色泽范围	允许误差
≤40 号	5 号
>40 号	10 号